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 第 1 章

醫療輔助隊

撮要

1. 醫療輔助隊於一九五零年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 成立。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醫療輔助隊提供志願醫療服務，以支援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消防處的常規服務。在平常時間，該隊為政府各部門及外界機構提供輔助志願醫療服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總監外，醫療輔助隊共有 4 558 名隊員和 96 名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務員。審計署最近對醫療輔助隊進行了審查。

隊員訓練

2. **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 《醫療輔助隊規例》(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制訂) 規定，每名隊員每年須出席 60 小時的訓練。然而，《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中有關訓練政策的條文訂明，倘若隊員所屬單位在一年內提供的訓練少於 100 小時，該隊員只要出席不少於訓練總時數的 60%，便可視作符合規定。審計署關注到，《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不能確保隊員已接受足夠的訓練以便有效執行職務。此外，審計署發現，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有些隊員未能達到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檢討《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b) 定期提醒隊員需要遵守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c) 密切監察隊員的訓練出席率；及 (d) 定期檢討訓練課程，以確定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改善課程，切合隊員的需要。

3. **最低值勤訓練時數規定** 醫療輔助隊的員佐級隊員每年須接受至少 16 小時的值勤訓練，藉以增加他們的實際經驗，讓他們有更好的準備去履行緊急職務。審計署發現，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有些隊員未能達到規定。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定期提醒員佐級隊員需要達到最低值勤訓練時數的規定；及 (b) 要求地區主管長官調派隊員參加足夠的值勤訓練，並密切監察他們的出席情況。

4. **新隊員訓練費用** 《醫療輔助隊規例》訂明，任何隊員於完成入職訓練後一年內，如無合理辯解辭職，須繳付訓練費用。審計署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個案進行抽查，發現在六宗個案中，醫療輔助隊並無收回有關費用。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訂立管制措施，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收回新隊員訓練費用。

5. **訓練場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醫療輔助隊有 16 個訓練場地，分別位於總部及不同地區。審計署發現在 2010-11 年度，有五個訓練場地的使用率低於 10%。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與政府產業署署長磋商，探討進一步提高訓練場地使用率的方法。

服務提供

6. **派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自一九七二年起，醫療輔助隊向衛生署提供支援，派出隊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為處理有關診所在過去數年出現的當值人手緊絀情況，醫療輔助隊採取一些短期措施，包括進行額外招募工作。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導致人手緊絀有以下原因：(a) 辭職離開醫療輔助隊的參與隊員，數目有所增加；(b) 平均每名參與隊員所承諾當值的更數有所減少；及 (c) 對參與隊員的當值情況的管理有不足之處。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研究導致當值人手緊絀的原因，並採取額外措施，鼓勵更多隊員參與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b) 密切監察當值人手的情況；及 (c) 改善對參與隊員的當值情況的管理。

7. **提供拯溺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起，醫療輔助隊於夏季的周末及公眾假期，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泳池提供拯溺服務。審計署發現，有些隊員透過參加康文署的課程，取得救生員資格或使有關資格重新生效，但卻未曾為康文署提供任何拯溺服務。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隊員為康文署提供拯溺服務；及 (b) 考慮要求透過參加康文署課程而取得救生員資格或使有關資格重新生效的隊員，每年最少為康文署提供某一指定時數的拯溺服務。

8. **提供急救課程** 醫療輔助隊以收費形式，為非牟利機構的員工和會員提供急救課程。審計署發現，有三類課程根據不正確的每班學員人數來釐定按人計算的收費，因此不能收回全部成本。審計署亦發現，某些課程的收費以兩種不同準則計算，但卻未有任何文件記錄箇中理由。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重新釐定三類課程的按人計算收費，以準確反映預定的每班學員人數；及 (b) 檢討以兩種不同準則計算課程收費的做法是否恰當。

倉庫管理

9. **應急倉庫** 醫療輔助隊在 21 個應急倉庫貯存醫療物料，以確保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迅速把足夠物料送抵事故現場。審計署注意到，醫療輔助隊已約 20 年未有就人口變化及醫療技術發展為應急倉庫進行檢討。審計署對盤點記錄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有違反《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盤點規定的情況。此外，審計署對存貨進行抽查，發現倉庫記錄與實際存貨量不符，以及有些物料已過期或有破損。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定期就應急倉庫進行檢討，以評估倉庫的地點和所存放的物料是否須作出修改；(b) 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

例》關於應急倉庫的盤點規定；及 (c) 確定應急倉庫是否存在類似審計署於抽查存貨時發現的問題，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10. **二零零八年奧運馬術項目的醫療設備** 醫療輔助隊在二零零八年為奧運馬術項目購置的一些先進醫療設備，在馬術項目舉辦完畢後，一直未曾使用。醫療輔助隊每年須就部分設備支付維修服務費。審計署認為，繼續保留這些設備但讓它們閒置不用，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決定這些設備是否超出部門所需；及 (b)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安排處置超出部門所需的設備。

救護車管理

11. **監察救護車的使用** 醫療輔助隊備有五部市鎮救護車，以應付行動上的需要。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 2010-11 年度，除提供服務外，市鎮救護車主要用作運送急救物料和裝備，往來醫療輔助隊總部與值勤地點之間，因為醫療輔助隊在有關地區的行動倉庫沒有急救裝備。這些倉庫沒有任何急救裝備，亦違反了《醫療輔助隊行動訓令》對每個行動倉庫應有一套有關裝備的規定。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檢討經常使用市鎮救護車運送急救物料和裝備這做法的成本效益，並發出指引，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才可這樣使用市鎮救護車；及 (b) 採取行動以遵守《醫療輔助隊行動訓令》的規定。

服務表現管理

12.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根據 2011-12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醫療輔助隊制訂了 17 項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包括 5 項目標和 12 項指標。審計署發現，新隊員訓練和中央訓練的服務表現目標，沒有涵蓋所有課程，而一項提供服務的服務表現目標，則沒有涵蓋所有服務。此外，審計署亦發現一些服務表現指標未能提供記錄證明屬實，或資料並不準確。審計署建議醫

療輔助隊總參事應：(a) 檢討有關新隊員訓練、中央訓練和提供服務的表現目標，決定應否作出修訂，以涵蓋所有課程或服務；及 (b) 採取措施，確保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服務表現資料有據可依和準確，並確保服務表現記錄妥為保存，可予驗證。

當局的回應

13.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